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企业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营销”）开展采购药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追加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55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2019年追加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30.00	0.00	1,500.00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500.00	8,880.00	8,550.00	12,050.00
	小计	5,000.00	9,710.00	8,550.00	13,5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06.00	0.00	800.00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300.00	33.00	0.00	300.00
	小计	1,100.00	539.00	0.00	1,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00.00	69.00	0.00	300.00
	小计	300.00	69.00	0.00	300.00
合计		6,400.00	10,318.00	8,550.00	14,950.00

追加关联交易预计原因：公司与营销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为公司日常药品采购业务。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未来经营需要，加大与医药工业企业战略合作，2019年公司向营销公司进行药品采购额度预计将高于原有预计药品采购额度，为此公司需追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鹏浩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7号

主营业务：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04日)；食品生产经营；销售：日用百货、I类医疗器械；企业营销策划。

（二）哈药营销财务情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45,064.73

万元，负债 82,83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37,770.79 万元，营业收入 170,747.96 万元，净利润 736.93 万元（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哈药营销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

（四）履约能力：公司根据以往与哈药营销的合作经验和实际情况判断，哈药营销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销售药品，公司与关联方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准。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允”；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